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39号）核准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承销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01,826,484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4.38元/股。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共计募集资金1,759,999,999.9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731,999,999.92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大华验字[2017]000769号）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新钢支行”）开设了账号为150520212900001870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、工行新钢支行签署了《募

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基本建成，对应存放于工行新钢支行专户（账号：1505202129000018709）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便于账户管理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销户时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款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工行新钢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,484.49 元）将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与工行新钢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